

有關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）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立醫院證明書，詳如說明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4/13 12:15:55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99年4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18403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疑義，既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91年5月28日衛署醫字第0910034773號函釋，該院非屬醫療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，是以，其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尚非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立醫院證明書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供參。